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

填表说明

1.《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采用**A3纸双面打印后对折**（选择“双面打印”“短边翻页”设置打印）。“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字样为2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居中。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4号仿宋\_GB2312体字，“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字样为黑体字。表中文字一律采用汉子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2.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可以打印或者粘贴。手工填写的用**蓝黑色或黑色墨水**，要求内容真实、书写工整、要项齐全。

3.“姓名”“曾用名”栏，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不得采用同音字。

4.“出生日期”栏，按照“2000.01.13”格式填写。

5.“政治面貌”栏，从“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中选择填写。

6.“民族”栏，按照“X族”格式填写。

7.“宗教信仰”栏，填写无（或其他）。

8.“文化程度”栏，填写高中（或其他），应届毕业（往届毕业），**按“高中，应届毕业”或“高中，往届毕业”格式**填写。

9.“婚姻状况”栏，据实填写未婚。

10.“毕业（就读）学校”栏，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

11.“考生号”栏，填写14位考生号。

12.“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薄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地”填写至县（市、区）。

13.“通信地址及邮编”栏，填写详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14.“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栏，填写考生常用手机号码和家庭固定电话号码或监护人常用手机号码（两个号码必填）

15.“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逐条填写，每条一行。具体格式为，起止时间：201X.09-201X.06；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XX区XX小学；职业：学生；证明人及联系电话：XXX 15XXXXXXXXX。

16.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17.“本人受奖惩情况”，除填写有关奖励表彰情况外，也应如实填写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18.“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出国（境）证件号码”指本人持有的出国（境）证件号码。

19.“家庭成员情况”栏，“家庭成员” 是指父母和兄弟姐妹，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这里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20.“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21.“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栏，主要填写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

22.政治考核表是学生政考结论的唯一依据，辖区普通高级中学负责组织考生填写政考表所明确内容，**不得有任何错误、任何涂改的痕迹，一经发现，一律视为废表**。